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经过认真审核，对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我们在对公司有关会计资料及信息进行必要的了解和核查后，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如下：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对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为 1300 万元。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累计为 13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165 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有关法规规定，严格控制和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未发生违反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有关要求的情形，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利润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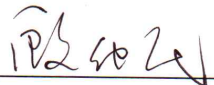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充分了解公司 201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后，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5 年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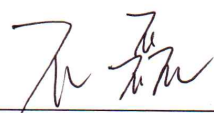
公司 2015 年度虽然盈利，但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负，不具备分配的条件，故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客观实际，我们同意将该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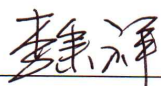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师 萍


殷仲民


石 磊


李秉祥